

证券代码：831867

证券简称：延利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 0 元对价收购潘玉忠所持有的沈阳市杰恒科技有限公司（后更名为“沈阳市延利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”）（以下简称“杰恒科技”）30%认缴出资额权利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 2016 年底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1,958.58 万元，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5,019.78 万元，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末资产总额、净资产额的比例均未达到 50%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收购资产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收购资产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（三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。



二、交易对手方的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交易对手方：潘玉忠，男，中国，住所为辽宁省辽阳县穆家镇黄青堆村潘家 2-10。

最近三年担任过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，任沈阳市杰恒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、监事。

（二）应说明的情况

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、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名称：沈阳市杰恒科技有限公司

交易标的的类别：股权类资产。

交易标的所在地：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村 860-6 号 F9 栋 109 室

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：沈阳市杰恒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8 日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，经营范围为：电子产品、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部件、金属材料、五金交电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生产及销售；服装服饰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

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
本次交易前杰恒科技的股东分别是：潘玉忠持股 50%、温雅清持股 50%。本次交易后杰恒科技的股东分别是：汪立新持股 50%、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%、常州市步云车辆配件厂持股 20%。

(二)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杰恒科技 30% 股权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况，对本次股权转让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，也没有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。

(三) 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

无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收购标的：收购潘玉忠所持有的沈阳市杰恒科技有限公司 30% 认缴出资额权利。

交易金额：人民币 0 元。

协议生效条件：公司董事会批准、杰恒科技股东会批准，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交易定价依据

潘玉忠认缴杰恒科技 90 万元出资额，实际出资额为 0 元。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协议定价。

(三) 时间安排

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起,开始办理工商变更手续, 过户时间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通过之日。

五、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购资产是基于未来发展战略需要,能够整合优势资源,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拓展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- (二)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
- (三) 股权转让协议

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6日